

2016 中華民國全國少年劍道大賽競賽簡章

一、依據：台全教署全(三)字第1050008056 號函辦理

二、宗旨：旨在發展少年劍道運動。以鍛鍊個人堅定心志，增進體適能，發揚武德為目的。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少年劍道協會。

五、比賽日期：

南區預賽（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上午八點三十分

中區預賽（苗栗、台中、彰化、南投、花蓮、台東）：

105年5月15日(星期日)上午八點三十分

北區預賽（宜蘭、基隆、北市、新北、桃園、新竹、金門、馬祖、澎湖）：

105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點三十分

全國決賽：105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八點三十分

六、比賽地點：

南區預賽：高雄市福山國小體育館(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

中區預賽：逢甲大學 體育館三樓

北區預賽：台北市實踐大學體育館(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全國決賽：台北市實踐大學體育館(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七、參加資格：凡就讀國小及屆齡之民眾以學校、劍道團體皆可組隊參加。

八、比賽項目：團體得分賽、個人賽

《團體得分賽》

(一)國小低年級女子組（一、二年級）（五人組）

(二)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三、四年級）（五人組）

(三)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五、六年級）（五人組）

(四)國小低年級男子組（一、二年級）（五人組）

(五)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三、四年級）（五人組）

(六)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五、六年級）（五人組）

《個人賽》

(一)國小低年級女子組（一、二年級）

(二)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三、四年級）

(三)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五、六年級)

(四)國小低年級男子組(一、二年級)

(五)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三、四年級)

(六)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五、六年級)

九、比賽辦法：

(一)視比賽隊伍多寡，採淘汰或循環賽(大會當天公佈)。

(二)比賽時間當天公佈，勝負三次賽或一次賽。

(三)每隊勝負相同時，以勝負支數判定之，相同時以代表戰勝負一次。

(四)團體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該循環全賽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仍相同，以該全賽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代表作計時勝負三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 不列入計算)。

(五)團體賽每人只能報名一個組別及隊伍，否則取消資格。

(六)團體組未達四隊，將與他組合併比賽。

(七)學生需帶學生證，未攜帶證件者如經抗議不得出場比賽。(八)五人組：每隊五人，正選三人後補二人。上場需達三人，方可參賽。(九)個人賽、團體賽禁止跨組別、跨地區參賽(含男子組跨女子組、越級或降級)。

十、比賽裁判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團體組新臺幣 1350 元整，個人賽每人新臺幣 450 元整。

(內含公共意外 300 萬元的保險費、選手便當)

(二)時間：即日起至 4 月30日。(但須截止日前收到為準，可傳真先報備)

(三)地點：報名表請寄：中華民國少年劍道協會收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2 號 4 樓 B 室

電話：(02) 2567-2315 傳真：(02) 2567-2475。

(四)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後如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二、抽籤：由主辦單位現場公開抽籤。

十三、獎勵：

各區預賽：至多取前六名，晉級決賽。(以該組參加數量，每三隊為區間。例如：參加隊伍為三隊，則取一名參加決賽；參加隊伍為五隊，則取二名參加決賽，以此類

推。)

決賽：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一座，每位選手頒發獎狀、獎牌予以鼓勵。

十四、申訴和抗議：

(一)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抗議。

(二)抗議時由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及繳交一千元為保證金，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充作活動基金。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請採用大會報名表。

(二)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八時開始辦理報到。

(三)請各隊穿著劍道服裝並配帶名牌，準時參加開、閉幕典禮。

(四)領隊、教練于比賽時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並嚴禁比賽時指導選手，如有上述情事，則警告一次，第二次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比賽時請各隊教練另提出場序名單，未提出場序名單者以報名單順序為準。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